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芃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馮明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勞小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時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；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68條、第469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

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0月底至11月初已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知悉專案轉換，所以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主動應徵台南美術館職缺，並於109年1月1日任職，足見兩造間勞動契約係因原告自請離職而終止，並非上訴人以業務緊縮為由終止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判命其應給付被上訴人資遣費13,542元、預告工資5,833元及遲延利息之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應給付前開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之證據及理由，係採認證人張瓊文、葉素秋之證言，佐以Line對話紀錄中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申請非自願離職書，而上訴人同意交付非自願離職書等情，認定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8年12月18日收到上訴人以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勞動契約可採，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先找到新職後兩造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不可採，因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予被上訴人。經核本件上訴理由，仍係爭執被上訴人知道專案轉換而主動應徵台南美術館職缺在先，兩造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在後云云，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泛言原判決此部分之論斷違法，並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尚難認已依訴訟資料表明合於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謂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四、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
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秀君

法　官　李杭倫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